

支持警方守護法治 向前線警員致敬!

張學修 全國政協委員



張學修

28日凌晨「佔中三丑」宣佈正式啟動「佔中」，騎劫學生罷課，在短短的時間內，衝突不斷升級，演變成暴力衝擊警方、堵塞交通的違法集會。這是一次有組織、有預謀的暴力騷亂。警方在示威升級為暴力衝突後，果斷執法，維持場面不失控，維護了香港的法治，保護了市民的身家財產。社會各界都應支持警方依法維持秩序，守護法治。對夜以繼日守護香港的警員，致以崇高的敬意!

9月初學聯宣佈22日發起全港大專院校罷課一周。罷課開始當天學生於中大集會，當時有激進學生公然在主席台宣佈「佔領中環」。9月23日學聯在特首辦公大樓前，當特首梁振英到示威區接受請願信時，學聯正副秘書長周永康和岑啟輝突然推開鐵馬，推撞維持秩序的警員和保安，意圖衝擊梁特首。9月24日學聯在故意未向警方申請不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下在中環遊行。25日發動罷課的學聯激進學生徹底失控，將罷課行動升級，糾集約4000人圍堵賓府。學聯秘書長周永康還放話，這次遊行並無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公然挑釁，煽動市民違法。9月26日學生罷課行動在學聯和學民思潮操控下演變為暴力衝擊。在集會即將結束時，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突然用擴音器高呼：「重奪公民廣場」，隨即兩百名學生按照預定計劃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廣場並展開衝擊政府總部的行動。

「佔中」引發暴力騷亂

罷課演變成暴力行動後，「佔中三丑」沒有對被捕學生

生可能被起訴表示關心，也沒有對學生學業受阻甚至被勒令停學表示，甚至對一系列違法抗爭可能令政改原地踏步也沒有表示過擔憂，反而於28日宣佈啟動「佔中」，由佔領政府總部開始，在短短一天之內即癱瘓了金鐘的主要道路，社會秩序也在「佔中」的影響下被擾亂。當晚示威行動更擴散到銅鑼灣和旺角，次日多間示威區域內的銀行宣佈暫停營業。「佔中」對香港的破壞性影響已被逐步證實，也說明之前政府的擔心並非空穴來風，「佔中」對於社會將造成巨大的破壞。

罷課、「佔中」在「和平非暴力」的假面目下，絕非僅僅是表達普選訴求那麼簡單，而是企圖透過街頭騷亂奪取香港管治權。在這場暴力衝突的背後，不僅是反對派與中央政府、特區政府的政治角力，更存在着來自美國和西方國家政治勢力的介入。在反對派行動不斷升級的情況下，香港普選之爭漸漸轉移到國家主權及安全之爭，衝擊香港的穩定繁榮。

警方執法專業克制

過去數日，警方防線不斷遭受衝擊，包括有警車被包圍，大批示威者除設置路障外並衝擊警員，有警員更被雨傘刺傷。由於有示威者帶齊雨傘、雨衣、眼罩或保鮮紙等裝備，看來是有備而來衝擊警方防線，情勢均對警員構成危險，雙方亦有機會受傷。在屢次警告無效之下，為免造成傷亡，警方別無選擇，只有使用適當及最低武力執法，初期分別使用了胡椒噴霧及警棍，及後在情況未獲改善下才施放催淚煙，主要目的是避免造成更大的傷害。這說明警方使用最低武力穩定局勢是必要的，否則一旦防線失陷，所造成的後果將不堪設想，警方的處理是負責任的做法。

反對派在「佔中」發動之後，不斷對維護法紀的警員作出種種抹黑和攻擊，其喉舌更故意炒作警隊施放催淚煙，是「鎮壓手無寸鐵市民」云云。這是故意偷換概念，當日發動衝擊的並非市民而是暴徒，他們更非手無寸鐵，事件是一次有組織、有預謀的暴力騷亂。只要不帶偏見的人，相信都會認同警方在處理「佔中」時已經表現出最大的克制和忍讓，至今沒有造成嚴重傷亡，沒有引發不可挽回的情況，正是由於警方處理得當之故。行政長官梁振英表示，高度重視及尊重警隊工作，尊重警隊的專業判斷，警隊依法辦事，有信心不會受政治影響。

支持警方執法 維護香港法治

集會自由、言論自由是香港人享有的基本權利，也

是港人引以為傲的價值觀。但是市民行使言論、集會自由的前提是合法、和平、理性，不得損害社會利益、他人利益。如果集會示威違反法律，挑戰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權威，那就不是言論、集會自由的問題，而是演變為違法暴力衝突的行為，須由執法部門及法院按照法律途徑來處理。

警方在示威升級為暴力騷亂之後，及時果斷執法，維持場面不失控，清理現場，對行為激進人士進行必要的拘捕及落案起訴。這是警方的職責，也是法律賦予警方的權力，以防止暴力違法行為持續蔓延，維護香港的法律制度，維護社會秩序。公然挑戰法律，視法律為無物的人士，必須要為他們的違法行為負責。對於組織煽動「佔中」的人士，更應依法處置。大部分參與「佔中」的市民，都只是為了表達其民主訴求，也不是為了衝擊社會秩序，對於這些市民社會應盡量包容和忍讓。但必須警惕的是，一小撮暴徒卻利用市民作為其火中取栗的棋子，不斷將局勢升級，以達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廣大市民應理解到警方果斷執法，是為了保護市民的身家財產。社會各界都應支持警方依法維持秩序，並且對夜以繼日守護香港的警員，致以崇高的敬意。

外媒報道「佔中」失諸偏頗

卓偉

「佔中」行動爆發，迅即引起嚴重暴力衝擊，少數暴徒在衝突中煽風點火，不斷將衝突升級，至今已導致多名警員和示威者受傷；多條主要幹道被癱瘓；中環金融區大受影響，多間銀行、商舖被迫停業。而「佔中」更迅速波及不同方面，由於交通要道被堵塞，不但交通運輸大受影響，更令救傷車的救援工作也受到阻礙，因「佔中」而導致的悲劇正不斷上演。固然，傳媒對於示威者的訴求可以有不同的立場，但對於「佔中」的後遺症卻應該如實報道。然而，一眾西方媒體對這次「佔中」的報道卻明顯失諸偏頗，令人覺得他們是要進行政治宣傳多於客觀報道。

例如，英國《金融時報》就以〈雨傘革命讓人質疑一國兩制〉為題，指香港民力抗警察的胡椒噴霧，只是以手上的雨傘、臉上的口罩和眼罩，並讚揚香港市民即使被催淚彈弄得淚流滿面，依然沒退縮，跟警察玩貓捉老鼠遊戲。美國《紐約時報》則以〈香港警方鎮壓示威者激發更多人上街〉為題，指警方越趨暴對付示威者，只會令更多人上街抗爭，令香港由「穩定的金融中心」變成「佈滿催淚氣體且民怨沸騰的戰場」。《華爾街日報》則以〈香港民主覺醒〉為題，報道特區政府鎮壓和平示威學生，是香港民主運動的轉捩點。英國《獨立報》的評論文章更語帶威脅的指，「北京領導人最好聆聽港人的聲音，否則香港的今天，就是中國的明天」。

這些西方傳媒都是享負盛名的大報，但在「佔中」的報道上卻明顯存在政治偏見，嚴重偏袒「佔中」一方，一葉障目不見泰山。相反，對於警方及中央政府卻作出種種不符事實的抹黑，這顯然與實際情況相違，也違反了傳媒中立持平的報道原則。

《金融時報》高度讚揚一些示威者以雨傘遮擋胡椒噴霧，但有關報道卻故意遺漏了上文下理，沒有同時報道一眾暴徒如何暴力衝擊警方防線，並且以手上雨傘為武器襲擊警方。警方施放胡椒噴霧是要穩定局勢，試問何錯之有？至於《紐約時報》竟然以「鎮壓」來形容警方的處理方法。但什麼是「鎮壓」？警方唯恐誤傷示威者將防線退還後，多番警告不果之下才以低度武力疏散群眾，事後多名警員更因此受傷，難道這種克制的表現竟可稱為「鎮壓」？那美國警察處理騷亂的做法又算什麼？至於英國《獨立報》的評論更儼然與反對派以及「佔中」者如出一轍，意圖以此迫使中央就範，但人大決定具有憲制地位，怎可能因為違法抗爭而就範？這種觀點根本不值一駁。

西方媒體對於「佔中」的偏頗報道，暴露其對事件是先有立場，再作報道，導致有關報道和評論都是偏向「佔中」一方，誤導了外國讀者，違反了傳媒的操守。更令人質疑的是，每當本港發生政治風波之時，西方媒體的報道立場都會高度一致，配合反對派的政治鬥爭，為他們提供所謂「國際社會聲援」。當年反廿三條、反國教以至每年的七一遊行，西方傳媒都會立即原形畢露。這不但暴露了西方傳媒的虛偽，更說明這次「佔中」風波絕不簡單。

暴力騷亂撕下「愛與和平」假面具

楊莉珊 北京市政協常委

「佔中」搞手發動違法「佔中」行動，迅速演變為回歸以來最嚴重的暴力騷亂，徹底撕下了「佔中」搞手所謂「愛與和平佔領中環」的假面具。中央和特區政府堅決反對破壞法治和安寧的違法行為，廣大市民也絕不會縱容少數人肆意進行破壞香港法治核心價值、衝擊正常社會秩序的激進違法行動。社會各界支持警方執法，維護法治，維護社會秩序，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處置違法「佔中」行動，絕不容許任何人肆意妄為搞亂香港。

學聯、學民思潮等激進學生組織煽動的罷課集會失控演變成暴力衝突之際，「佔中」搞手藉機發動「佔中」，騎劫學生集會。非法集結的「佔中」人士隨即圍堵政府總部，衝出馬路四處流竄，堵塞多條行車線，癱瘓交通，並與警員發生激烈衝突，現場局面緊張，警方最終被迫施放催淚彈驅散。「佔中」違法暴力的面目暴露無遺，所謂「愛與和平佔領中環」假面具被徹底撕下。

「佔中」絕非所謂「愛與和平」的行動

實際上，「佔中」搞手一直處心積慮策動暴力「佔中」。「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去年初發起「佔中」時，就以駭人聽聞的「核爆中環」進行暴力恫嚇，聲稱「佔領中環」核爆所造成的破壞力，不止於爆炸的那一刻，更在於之後的核輻射擴散，並公開表示「不排除活動以流血收場」，還申明「將繼續進行各種各樣的不合作運動」，「真正令香港癱瘓，令香港成為一個難以管治的地方」。

「核爆中環」受到社會各界廣泛質疑和批評，於是「佔中」搞手將行動改名為「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謊稱：「爭取在香港落實民主普選所採取的公民抗命行動，雖是不合法，但必須絕對非暴力。」「支援那些進行公民抗命行為的公民，但自己無需進行違法行為。」但事實證明，「佔中」絕非所謂「愛與和平」的行動，絕對是暴力行動，絕對是違法行為。

「佔中」違法害了年輕人

早在反對派去年6月9日舉行「佔中」行動首場商討日，行政長官梁振英就強調，「佔中」行動

不可能「不犯法」及「和平」，政府不會姑息任何犯法行為，相信法庭亦不會姑息。梁振英根據主辦方所提出的計劃，指出：「無論是主辦方自己組織的『佔領中環』行動，或其他人士利用這個概念，騎劫這個概念的行動，是不可能不犯法，以及不可能和平的。」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去年7月16日首次與全體立法會議員午宴後表示，堅決反對「佔中」，認為發起人無論如何花言巧語，包裝粉飾，違法就是違法。他說，「佔中」是一個禍，後患無窮。他擔心「佔中」最後會害了年輕人。張曉明還指出，如果可以容許一些人為了政治訴求，不惜挑戰香港法例，便會後患無窮。果然，「佔中」行動不可能「不犯法」及「和平」，「佔中」最後會害了年輕人，得到了驗證。

「佔中」搞手虛偽的面目

首先，「佔中」行動不可能「不犯法」及「和平」。「佔中」行動迅速演變為暴力騷亂，示威者架設路障，阻擋警方推進，在中環大會堂對開馬路集結。警方不得不發射催淚彈，驅散示威者。示威者不斷拉長「戰線」，有大批示威者晚上湧到銅鑼灣崇光百貨對出馬路聚集；而在灣仔警察總部外，部分「佔中」參與者晚上亦到場集結，大批打砸警察在場戒備。示威活動令港島交通大癱瘓，港鐵不停金鐘站；新巴城巴部分巴士線須改道；九巴21條過海線不經金鐘中環，8條路線暫停。深夜時，示威更由港島蔓延到九龍，逾千人聚集在旺角亞皆老街與彌敦道交

界，往尖沙咀方向的彌敦道被示威者阻塞，交通癱瘓。

其次，「佔中」最後會害了年輕人。政府總部外的學生罷課集會，最終被「佔中」行動「騎劫」，激進學生組織學聯常委張秀賢亦自曝「佔中」提前行動，已經與「佔中」取得共識，是「互惠互利」合作云云。「佔中」騎劫罷課，煽動學生作為「佔中」的馬前卒，利用學生衝擊警方，全然不顧學生的安全與前途。所謂「互惠互利」其實是禍害學生。「佔中」三名發起人在開始時強調不希望學生打頭陣，應該由中產站在最前線，但現在「佔中」為何要「騎劫」學生打頭陣？「佔中」發起人明確表示不會讓子女參加非法的「佔中」，別人子女可以去犯法，去坐牢，去自毀前程，他們自己的子女卻不去，要保護，這是什麼邏輯？

社會各界應支持警方執法制止騷亂

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表示，中央政府堅決反對在香港發生的各種破壞法治、破壞社會安寧的違法行為，充分相信並堅定支持特區政府依法處置，維護香港社會穩定，保護香港市民人身和財產安全。中聯辦發表聲明，強烈譴責「佔領中環」的非法集會活動，強調堅決支持特區政府依法處置「佔領中環」活動，並相信香港廣大市民絕不會縱容少數人肆意進行以損害香港的法治、安定和繁榮為代價的激進違法活動。

事實證明，「佔中」煽動暴民政治，導致局面失控，造成混亂狀態，最大的受害者是市民。暴力「佔中」將使香港成為暴民之都、動亂之都，這絕非港人之福。社會各界應該支持警方執法，制止騷亂，依法追究暴力衝擊的違法分子。



楊莉珊

BAUHNIA MAGAZINE 2014年10月號 總第288期

紫荆

政治風雲
英國對港政策宗旨：謀求最大利益
警務反對派發動「倒梁」新圖謀

聚焦罷課
香港社團人士和家長反對學生罷課
學生參與街頭運動難收好效果

政改之聲
史美倫：香港建設「超額港」需要穩定的發展環境
港區方案若否決 香港何去何從？

北京專稿
北京 APEC 峰會的焦點與隱憂

本期專題
香港依法反「洗黑錢指數」亞洲第二

國際述評
蘇格蘭公投是一場政治秀
「伊斯蘭國」的前世今生

新聞透視
密切經濟合作 中日雙方都需變

香江脈搏
港人發起海外轉機投資熱的原因
台灣漢字事件暴露港台安撫關係

兩岸融合
洪為民：前海與上海自貿區有何不同？

http://www.zjg.org

訂閱：紫荊雜誌社 10月1日出版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01室
電話：2858 3902 傳真：2546 4582 每冊港幣30元

張定淮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副主任

以「佔中」脅迫中央絕不可能得逞

香港極端反對派人士發起的「佔領中環」，趁學聯罷課之際突然啟動，香港多處出現混亂。從學聯罷課到「佔中」啟動的全過程看，這完全是一次有組織、有步驟的行為，而在局面出現某種失控的情況下，「佔中」發起者則宣佈無法掌控。顯然，「佔中」發起者是在利用學生的衝動，企圖達到反中亂港的政治目的。

利用學生達致反中亂港目的

「佔中」啟動之時，其發起者提出了兩項要求：一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撤回8月31日決定；二是特區政府重新啟動政改諮詢，行政長官梁振英必須重新交出反映香港人真實意願的政改報告，否則，「佔中」行動將會升級。這種帶有威脅的囂張舉動表明，極端反對派已經完全偏離理性思維。

明眼人都很清楚，香港整個事態的發展是極端反對派有意為之，且發起主動進攻的結果。

早在特區政府啟動政改諮詢之前，「佔中」發起者就先入為主地提出「北京不想香港有真普選的意願太強，而這些策略（指遊行、靜坐、絕食和變相公投等）所產生的壓力還不足夠；因此，要爭取香港落實真普選，可能要準備『殺傷力』更大的武器——佔領中環」（戴耀廷語）。從政治博弈的角度看，這種在政治討論尚未開始之前就做出威嚇性舉動的做法，是有意封殺理性討論的空間，目的在於阻止理性討論的進行。香港是直轄於中央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社會中

有不同聲音向中央表達，也應當以平和的方式進行，至少從起碼的尊重的角度考慮，也應當如此，何況中央與香港是這樣一層政治關係。但「佔中」的發起者卻裝着不懂得這個道理，他們以「抗爭」的姿態，以威脅的「口吻」不斷向中央發起挑戰。回歸以來，香港社會中有一部分人士往往稱中央為「阿爺」（據筆者的理解，這是一種對上級帶有某種貶義，卻不得不服從的稱謂），但骨子裡卻根本沒有尊重中央的意願。所以他們以「敵對的口吻」向中央表達訴求是其內心真實思維的客觀反映。正因此，香港社會有人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8月31日這個決定的做出是極端反對派「威逼」的結果。筆者認為，從因政改爭論而出現的事態看，這種說法是有一定的道理的。

情緒歸情緒，暫且不多論。香港社會畢竟是一個成熟的法治社會。基本法在香港受到普遍尊重的事實告訴人們，在香港對行政長官普選方式（最核心的是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方式）爭議如此之大的情況下，嚴格按基本法所規定的程序辦事，恐怕是最理性的做法。因為這個規定產生於24年前，且並非針對現實香港社會中任何政治力量，也符合香港法治的社會條件，應該是香港社會最能為絕大多數人接受的框架。

中央正是基於這樣一個角度考慮，才對反對派試圖擺脫基本法軌道另搞一套的做法（要依據所謂「國際標準」搞「政黨提名」和「公民提名」）做出了否定，但反對派對2017年行政長

官普選貼上主觀臆斷的標籤（符合這兩種提名方式的普選就是「真普選」，否則就是「假普選」），致使2017年特首普選問題的僵局無法突破。儘管如此，中央還是反覆與反對派作出溝通，但反對派似乎不為所動。

人大決定絕對不能撼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基於香港社會對特首普選的四個共識（即，香港社會形成了對普選的普遍訴求；香港的行政長官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規定；在香港開展行政長官普選對未來香港的發展穩定具有積極的正面作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長官必須為愛國愛港者），於8月31日依據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做出了《決定》。從講道理的角度看，這個《決定》於法有據，政治上在理。即使在《決定》作出後，出於真誠推動香港特首普選，中央還派了相關官員在港做了大量的解釋工作，希望香港社會凝聚共識。但「佔中」的發起者卻另有打算，他們不僅不想滿足廣大港人對普選的訴求，還趁勢加快了亂港的步伐。

「佔領中環」事態至此，其組織者是負有不可推卸的政治和法律責任的。學生在政治爭議中表現出某種情感衝動是全世界所有國家和地區的一種普遍現象，但企圖借學生示威之勢來推翻中央《決定》的圖謀是無法得逞的，因為它符合最廣大的港人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在紛亂的事態中，謠言滿天飛，對此，我們要保持高度警惕。